证券代码: 603579 证券简称: 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 2025-07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 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 983, 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6. 7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

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廖金花女士、副总经理孔健 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1, 666	99. 6459	243, 960	0. 3297	18, 000	0. 02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5, 266	99. 6507	239, 360	0. 3235	19, 000	0. 025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5, 066	99. 6505	239, 560	0. 3238	19,000	0. 02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1, 666	99. 6459	239, 360	0. 3235	22, 600	0. 0306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0, 766	99. 6447	239, 660	0. 3239	23, 200	0. 0314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_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878, 536	99. 8579	84, 090	0. 1136	21,000	0. 028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2, 966	99. 6476	239, 660	0. 3239	21, 000	0. 028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1, 366	99. 6455	241, 260	0. 3260	21,000	0. 028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2, 966	99. 6476	239, 660	0. 3239	21, 000	0. 0285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722, 966	99. 6476	239, 660	0. 3239	21,000	0. 0285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880, 396	99. 8604	82, 230	0. 1111	21,000	0. 02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I	T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2. 01	选举林光荣先	73, 609, 961	99. 4949	是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2. 02	选举林琪先生	73, 549, 455	99. 4131	是
	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2.03	选举廖金花女	73, 549, 890	99. 4137	是
	士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2. 04	选举张波先生	73, 550, 449	99. 4144	是
	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2.05	选举王军良先	73, 550, 443	99. 4144	是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100010/ J	1/4/1/4 1/4/1	1.4.74.750	13/31/29(11 11 11)	/C I — /C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3. 01	选举谢树志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73, 550, 448	99. 4144	是
13. 02	选举杨渊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73, 549, 638	99. 4133	是
13. 03	选举王海峰女 士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73, 558, 869	99. 42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司意	万	反对	1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制订公司	400,6	60. 3825	239, 6	36. 1207	23, 20	3. 4968
	〈董事、高级管	36		60		0	
	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						
	案》						
11	《关于制订公司	560, 2	84. 4415	82, 23	12. 3934	21,00	3. 1651
	〈利润分配管理	66		0		0	
	制度>的议案》						
12.01	选举林光荣先	289, 8	43. 6824				
	生为公司第五	31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2.02	选举林琪先生	229, 3	34. 5631				
	为公司第五届	25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2.03	选举廖金花女	229, 7	34. 6286				
	士为公司第五	60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2.04	选举张波先生	230, 3	34. 7129				
	为公司第五届	19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2.05	选举王军良先	230, 3	34.7120		
	生为公司第五	13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3.01	选举谢树志先	230, 3	34. 7127		
	生为公司第五	18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13.02	选举杨渊先生	229, 5	34. 5907		
	为公司第五届	08			
	董事会独立董				
	事				
13. 03	选举王海峰女	238, 7	35. 9819		
	士为公司第五	39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 5、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伟一、汤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 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